

會所服務之準則

會所服務之準則是全球會所一致認可的，同時也說明瞭復康會所服務的運作模式。會所訂立的準則，主要致力為精神病康復者於離開醫院後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，並能達到社交、經濟、教育及就業的目標。這些準則是會員的「人權法」，亦是為職員、委員會及行政人員而設的道德標準。會所服務準則亦強調會所是一個能賦予會員尊嚴及機會的地方。

在國際會所發展中心(ICCD)的註冊審查中，這些準則乃為評估會所質素的基礎。

全球會所每隔二年便會重新檢討各項準則，並於需要時作出修訂。整個檢討過程由國際會所發展中心準則檢定委員會負責，而檢定委員會是由國際會所發展中心(ICCD)註冊會所的會員及職員所組成。

會籍

1. 會籍是自願性和永久性的。
2. 會所有自主權接納新會員。除非那人對會所的安全構成危害，任何精神病患者都可以成為會員。
3. 會員可自行決定如何享用會所設施及服務，以及與那些會所職員共同工作。會所不會制訂任何協議、合約、計劃或規則來迫使會員參與活動或工作。
4. 所有會員都有平等參與會所的權利，並不受診斷或能力所影響。
5. 填寫會員參與會所表現的記錄時，會員可要求參與其中，並由會員及職員簽署。
6. 不論會員沒有參與會所的活動有多久，他亦可有隨時重返會所的權利，只要不對會所構成威脅。
7. 會所亦會為缺席、被孤立或住院的會員提供外展服務。

關係

8. 會員及職員可參與會所內的任何會議。當會所要就任何活動作決定或與會員有關的事宜進行正式討論時，該等會議不應只開放予會員或只開放予職員參與。
9. 會所有足夠的職員帶領會員參與會所運作，但亦有賴會員的積極參與，會所才能成功地推行服務。
10. 會所職員擔當多個角色。全體職員共同分擔就業、房屋、晚間、週末和假期活動及各部門的職務。會所職員無須撥出時間履行會所以外的重大工作。
11. 會所運作的責任是由會員與職員共同擔當，務求令會員與職員積極參與會所各方面的工作，但以會所主管為最終的負責人。

空間

12. 會所擁有自己的身份，包括其獨有的名稱、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13. 會所有自己的地理空間，與其他精神健康中心或機構分開，亦不受其他服務或活動所影響。會所的設計有助工作日的推行，具備吸引力和足夠空間，使人受到尊重和享有尊嚴。
14. 會員和職員皆可進入會所內的任何空間，並沒有劃分職員或會員專用的地方。

工作日

15. 會員和職員在工作日中並肩工作使會所能夠運作。會所重視會員不同的長處、才華與能力。因此，工作日是不包括提供藥物、日間護理或治療性服務。
16. 會所的工作是專為會所運作和加強會所服務而產生的。任何為了外界的工作（不論工作有報酬與否），俱不在考慮之列。會員在會所的工作是不會獲得酬勞的，也沒有任何設定的報酬制度。
17. 會所每星期最少開放五天，“工作日”的辦公時間應與一般辦公時間相同。
18. 會所劃分為一個或多個工作部門，每一部門要有足夠的職員、會員及有意義的工作去支持整個工作日的工作。舉行部門會議是為了加強會員間的關係、組織和計劃是日的工作。
19. 設計會所的工作時，應以協助會員重拾自我價值、決心和信心為原則，並非為進行職業培訓。
20. 會員有機會參與會所內各類型的工作，包括行政、研究、接收會員及迎新、外展、職員招聘、職員訓練和表現評估、公共關係、爭取權益及評核會所的成效。

就業

21. 透過過渡就業、輔助就業和獨立就業，會所能協助會員重獲有薪工作。會所並不會透過會務，附屬會所的公司或庇護工場來為會員提供就業機會。

過渡就業

22. 會員有權參加會所提供的過渡就業計劃，獲得於工商業界工作的機會。會所過渡就業計劃的必具特點，是會所保證若會員缺勤，將會另安排人手頂替。此外，過渡就業計劃亦須符合以下的基本要求：
 - 一、就業的首要因素取決於會員是否有工作意願。
 - 二、不論會員過往的就業成功程度如何，會所仍會不斷提供就業機會。
 - 三、會員於僱主的辦公場所工作。
 - 四、僱主向會員直接發薪，薪金應符合市場一般水準，而且不少於最低工資。
 - 五、過渡就業計劃提供各行各業的就業機會。
 - 六、過渡就業是兼職性質和有時限的，一般來說每星期大約工作十五至二十小時，為期六至九個月。
 - 七、在過渡就業中，挑選和訓練會員乃會所的責任，而並不是僱主的責任。

八、會員和職員共同撰寫向福利保障部門申報就業狀況之申報文件。

九、過渡就業計劃是由會所職員和會員負責，而不是由過渡就業專家負責。

十、會所之內不設過渡就業職位。其主辦機構所開設的過渡就業職位，工作地點必須於會所以外，並須符合上述條件。

輔助就業及獨立就業

23. 會所提供自己的輔助及獨立就業計劃，幫助會員獲得及持續就業，繼而改善就業情況。此外，會所亦與在職會員和僱主保持連繫，此為會所輔助就業的主要特色。會員跟職員互為夥伴，決定所需支援的種類、次數及地點。

24. 當會員能獨立就業時，仍可繼續獲得會所一切支持和機會，包括爭取權利，在房屋、醫療、法律、財政和個人問題上得到協助，並可參與會所的晚間及週末活動。

教育

25. 會所協助會員善用社區內的成人教育機會，來實現他們在職業和教育上的目標。如果會所在內部提供進修課程，會盡量借助會員的教導及輔助能力。

會所的運作

26. 會所所處的地方必須交通便利，方便會員往來會所，以及參予過渡就業計劃。若附近缺乏公共交通，會所應為會員提供或安排其他交通工具。

27. 會所會員及職員提供社區支援服務。社區支援活動由會所工作部門負責，服務包括改善福利、居所、爭取權益、推廣健康生活模式、尋求優質的醫療、心理輔導、醫藥和防止藥物濫用服務。

28. 會所致力於保障會員能獲得各類安全、合適、可負擔的居所，包括獨立居住的機會。會所有管道找到符合以上條件的居所；沒有的話，會所會建立其住宿計劃。會所住宿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會員和職員共同管理此項計劃；

二、會員自行決定是否入住；

三、會員可選擇他們的居住地區和同住房客；

四、有關的政策及程式，須與會所文化一致；

五、給予會員的支援會按其需要而增加或減少；

六、會員與職員積極地幫助會員打理他們的居所，尤其當會員住院之際。

29. 會所定期進行評估，客觀地評核其服務成效。

30. 會所主管、會員、職員和其他合適人士，應在註冊為訓練中心的會所內，參與為期三週的訓練課程。

31. 會所於晚間及週末舉行康樂及社交活動，並於佳節當日舉行慶祝活動。

經費、管理及行政

32. 會所有一個獨立的董事會；如會所隸屬於一個主辦機構，則有一個獨立的顧問委員會。他們為會所提供財政、法律、立法、就業發展、消費者和社區支援，及爭取權益。
33. 會所管理自己的財政預算，預算須由董事局或顧問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前通過，並按時監察預算案之執行。
34. 職員薪酬與精神健康界別的同等職位相若。
35. 會所得相關機構支援，並持有必需的牌照及認可資格。會所與各界人士及組織合作，在更廣大的社區，提升其服務效能。
36. 會所舉辦公開論譚，並有相關措施讓會員及職員能夠積極參與決策，通常以共識的方法來決定會所的管理、政策制定、未來方針和發展路向。

「會所服務之準則」由國際會所發展中心於 2010 年 10 月修訂

國際會所發展中心

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lubhouse Development

425 West 47th Street

New York, New York 10036

Tel : 212-582-0343

Fax : 212-397-1649

E-mail : generalinfo@iccd.org

Website: www.iccd.org

October, 1989 ©

Revised as of October, 2010.

香港卓越之友 2010 年 10 月譯

卓越之友

香港高街 1 號 F 戴麟趾康復中心北翼一樓

電話: (852) 25178127

傳真: (852) 25178169

電子郵箱: pc@phoenixclubhouse.org

網址: www.phoenixclubhouse.org

- 註： 一、1999 年 11 月完成中文翻譯初版
二、2008 年 10 月完成整份中文翻譯修訂